

# 僑光科技大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系務籌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置辦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培養具備機械專業知識、工程科技應用、系統化思維、整合創意與創新能力並具有國際觀、人文關懷及社會責任之高階工程人才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產生，綜理系務。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系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  
系務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審議事項如下：  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。  
二、本系各項重要規章。  
三、本系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、產學合作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  
四、規劃、推動及整合全系系務發展、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。  
五、審議本系預算、決算等事宜。  
六、圖書儀器之規劃與運用等事宜。  
七、學校或院交議事項。  
系務會議之召開應有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其審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依系務發展需要，設置下列委員會。如有必要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。  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教師進修、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相關之重要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  
二、課程委員會：審議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